

证券代码：300561

证券简称：汇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5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4日—2019年2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会展中心3#第三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公务出差，不能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经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肖志宏先生主持本次

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10,765,3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999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0,675,6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9467%。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9,6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2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9,6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9,6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2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李练律师、李勇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765,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6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765,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6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补选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675,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0%；反对 89,6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89,6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李练律师、李勇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5 日